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YX-ZGZF-202501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资金50.4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0 11:00:00到2025-08-27 17:00:00。

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或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9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时代广场B座915。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09 15: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时代广场B座915。

七、其他



1、招标文件的获取1.1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7日下午17:00之前，请把以下资料盖章扫描成一个PDF,发送至yxxmgl@sina.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审核资料，附件注明单位全称。审核通过后，我会联系投标人。到时请投标人准备三份报名资料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或送至我司(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时代广场B座913)，获取招标文件。1.2资料需单面打印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电子章、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1)获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3)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4)开户许可证(如企业当地已取消开户许可证，请投标人出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3)；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采购活动。(2)若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8号**

联系人：**肖燕**

电话：**0472-5180795**

邮件：**194031104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远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时代广场B座913室**

联系人：**唐晓博**

电话：**13296931724**

邮件：**yxxmgl@sina.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